

政界批英圖干預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英國又再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英國外交部亞太事務國務大臣田銘祺（Mark Field）日前回答英國國會議員提問時聲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得削弱」港人基本權利和自由。

香港政界批評英方對中國內政說三道四，並強調香港是立法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而非英國，呼籲勿再以所謂「道義責任」為由干預。在日前的英國國會會議上，工黨議員 Geraint Davies 問到如何評估香港二十三條立法對在港英國企業的潛在影

響。田銘祺回應稱，立法須由特區政府和港人商討後決定，如果特區政府準備立法，各方對話非常重要，而任何法例「不得削弱港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田銘祺續稱，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是成功和蓬勃發展的基礎，儘管有「挑戰」，香港的法治仍然穩固，司法制度亦依舊深受好評，且對法治的信心，於「一國兩制」以及香港作為環球商業中心的聲譽而言必不可少。

蔡毅：國安立法不礙營商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英國無權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說三道四，包括二十三條立法，因這是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而非保障英國本身。

他並相信，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及跨國企業在香港的利益。

陳曼琪：港人須盡憲制責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二十

三條立法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不容任何其他國家介入及說三道四，影響作為中華民族一分子的港人完成此憲制責任。

柯創盛：妄評論不尊重中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指出，香港是中國一部分，不容任何外國官員對香港內部事務作出評價，其中評論香港立法保障國家安全更是絕不恰當，不尊重中國主權，強調特區政府定會按照香港實際情況處理立法事宜。

他並強調，香港回歸祖國 20 年以來，經濟、民生等範疇得到充分發展，完全毋須外國操心。

陸頌雄：英國「假道義」干港事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也指，二十三條立法毋須外國官員操心，因這是國家和香港的內政，應由中央及特區政府去處理，並對英國屢以「道義責任」為由干預港事感到厭惡，批評他們偽善，「在港英時期，高壓對待市民的就是他們，現在還談什麼自由？」

大律師公會阻「港地兩檢」涉違專業

法律界質疑政治行先 抱「港英」舊例抗拒新憲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日前再就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唱反調，向立法會《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補充意見，聲稱特區政府並無提出具說服力及令人滿意的論據。就政府指在「內地口岸區」對高鐵乘客實行內地法律，沒有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該會祭出《香港大學條例》，指稱該條例與「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一樣，不代表不適用於全港所有人。有法律界人士質疑，大律師公會反對「一地兩檢」的言論，自換屆改選期間開始出現，有政治凌駕法律專業之嫌，而公會以港英時期的一套抗拒新憲政秩序，顯然沒有與時並進。

特區政府此前指，「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即全國性法律除列入附件三外不在香港實施的規定，因「一地兩檢」並非將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全境、對全港所有人實施，而是在特定區域以特定目的對特定人士實施。大律師公會稱這說法「有缺陷」，因為全港所有人都是高鐵潛在乘客，因此條例草案實質上是應用於全港所有人，正如《香港大學條例》，雖然是適用於港大及港大學生，但不代表條例不適用於所有在港人士。

政府又認為，隨着條例草案生效，內地人員只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的安排，已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沒有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內地人員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規定。公會稱這是「奇怪而循環的論證」，難以理解若香港法律不適用於內地人員時，他們又如何能遵守香港法律。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大律師公會一向以學術觀點看問題，而這是普通法

的做法，相反大陸法會以實際操作的角度看法律問題，導致公會在與內地有關的法律問題上的看法有所差異。

簡松年：疑政治需要凌駕法律

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實施「一地兩檢」，這已令香港毋須再將「一地兩檢」有關的全國性法律放在基本法附件三實施，否則爭議將會更大。

簡松年更提到，公會首次就「一地兩檢」表達立場是去年 12 月底，當時公會正值換屆改選，上屆執委會的做法或會有爭取連任的動機，到現在換屆後，新一屆執委會或會為了鞏固支持而表達強硬立場，有政治需要凌駕實際法律應用之嫌。

丁煌：「蘋果與橙」亂類比

執業大律師、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丁煌指出，《香港大學條例》是在回歸前制訂，回歸後香港已實行新憲政秩序，全國人大常委會取代樞

密院的角色，如果以回歸前制訂的條例，類比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制訂的「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是「蘋果與橙」的類比。

他強調，在新憲政秩序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對香港具法律效力，需要尊重，但大律師公會多次以普通法及港英時期制訂的條例，對新憲政秩序顯得抗拒，顯然沒有與時並進。

傅健慈：「三步走」尊重法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南開大學法學院台灣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傅健慈認為，「一地兩檢」的「三步走」立法程序完全尊重香港高度自治，首步和第三步本地立法都是香港作主動。

他並質疑大律師公會對於內地人員遵守香港法律的看法，指如果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履行他們負責旅客、貨品出入境等職責，是自然不過的事，但如果他們離開「內地口岸區」，自然要遵守香港法律。

「河童」庇「獨軒」圖滅聲 同道怒斥反骨仔

立法會補選一役，大家都好明顯睇到新興嘅「自決派」，同傳統反對派口講團結，但其實互相唔妥，先至驅蟲炎（姚松炎）敗選後爆發互插的鬧劇。近日，有報章專欄引用不具名的「主流泛民中人」，質疑「眾志」Plan B 的區諾軒在立法會有關「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期間衝出會議廳一事「非常危險」，又認為「主流泛民」應同激進派劃清界線。「眾志」秘書長河童（黃之鋒）即刻發火，發帖叫人「要告別依（呢）種做壞手勢慣向報紙放風既（嘅）匿名批評」。有網民就狠批「自決派」一直唯我獨尊，有着數就「泛民」有着數就「自決」，是正宗反骨仔。

《明報》專欄李先知早兩日發文，其中引述多名「主流泛民中人」稱，「難以理解」區諾軒當日「暴走」的行為，指該舉動十分危險，隨時傷及保安，而補選結果已反映市民不希望議員有過於激進的議會抗爭，「假若激進派言行與主流泛民愈走愈遠、繼續以過度強硬的手段作議會抗爭，大家甚至日後需劃清界線，否則市民亦難以分得清」。

狂言「捉奸」鬼祟刪帖 早被cap圖

河童就發帖鬧人。他聲稱，「沒錯呀，『民主派』不應分裂，團結仍是非常關鍵，早就成為金科玉律，但講完一套之後，咪實則繼續向報紙放風，正如『主流泛民』周不時透過明報李先知、蘋果西環會客室、信報余錦賢匿名批評激進派呀進步派呀自決派呀。」

他聲言，「策略檢討批評從來並無不可，要質疑要批評咪開誠布公堅硬公開講，問題在於匿名批評根本無成本可言，更某程度上取決於記者同果（嚟）位政治人物既（嘅）私交。口講民主派團結團結團結，就（首）先就要告別依（呢）種做壞手勢慣向報紙放風既（嘅）匿名批評。」

個post 後來喺公海消失咗，唔知係河童刪咗定 hide 咗，但就有唔少人睇到並截圖，例如「熱狗」嘅「殘獸胃」（陳秀慧），仲擲掄佢乜「又鬧交」。

只許之鋒放火？ 牆頭草真不該

有傳統反對派中人就十分唔妥河童。



陳秀慧在fb截圖恥笑黃之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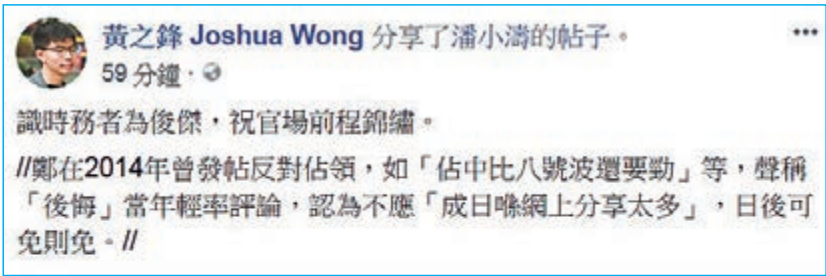
「Hugo Leung」狠批道：「反骨仔（河童）！邊個幫你哋喺港島補選拉票呀？咪就係民主黨明星元老、民主四大巨星囉！……自決派自己咪一樣有獨媒、眾新聞放風。沒有誰比誰高尚！」

他還認為「自決派」如此囂張並非今日始，但傳統反對派一直縱容是自己抵死，「（河童）平時無事時自認係自決派/進步民主派，凸顯自己係民主派，黃之鋒其實係普通市民把口開泛民（民主派），想進一步食埋泛民，結果功就自己領，衰嘅就推昇泛民食。不過泛民近年唔敢同自決派切割，抵死啦！」

「Vincent Kwok」也不忿道：「如果唔係泛民（包括民主黨）幫佢拉票，區諾軒一早輸×左（咗）啦，On ×！仲要燒基本法唔認，遲早俾人DQ咗！未出選前叫自己係本土，出選後驚DQ就叫自己係泛民，呢個牆頭草，信得過嗎？」

「Sandy Mei Fong Chan」也道：「你地（哋）香港眾志有跟傳統泛民團結咩？需要泛民幫助助選就叫自己做泛民，不需要時例如特首選舉不團結地投白票就叫自己做自決派和原則派或進步民主派！究竟你地（哋）又是哪一個派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河童翻反對者舊賬。

煽動網絡欺凌 粗口辱青委委員



羅三七率先嘲不同意見者為奴才。

「香港眾志」等「自決派」唯我獨尊，連對咬咗自己友嘅傳統反對派都有位就入，更何況意見同佢哋唔同嘅人呢？在特區政府日前公佈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通過自薦計劃獲委任的科大學生鄭康煥、港大學生孔泳淇，就因為反對「佔中」，就俾「眾志」嘅羅三七（羅冠聰）、河童（黃之鋒）及其支持者肆意侮辱攻擊。如果「自決派」一旦當權，不同意見者被流放去西伯利亞勞改真係不是夢啦！

反對派經常話「我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會誓死捍衛你表達意見的權利」，不過，呢啲都係講吓嘅嘢，特別係「自決派」，唔順我意就係敵人，就人人得以誅之。

辱反「佔」者奴才畜生

話說鄭康煥在獲得委任後即被回帶，話佢曾經喺2014年「佔中」期間發帖，話「佔中比八號波還要勁」，又質疑河童等「你示威遊行唔問警察擺不反對通知書，公然挑戰香港法律及警方，係非法集會。唔通你學識左（咗）（冇）禮貌？你連人與人基本的尊重都冇」。

河童就截咗相關新聞，仲擲掄佢：「識時務者為俊傑，祝官場前程錦繡。」佢班所謂「支持民主」嘅支持者，就更惡言相向。「Wai Cheung Wong」聲稱，「十八歲就做畜生，咁就一世囉。」「Cary Cheung」更爆粗稱：「你何曾尊重過黃之鋒？何曾有尊重過不同意見的示威者？鄭康煥你係咩人呀？特別啲啲？你唔係你人塊×生嘅啊，係石頭爆出嚟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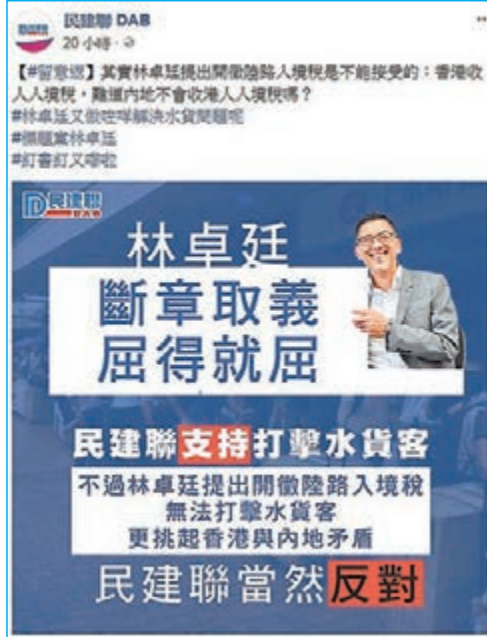
另一名新獲委任的孔泳淇，當然亦「難逃劫數」。她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佔領」對民生經濟有負面影響，自己不太欣賞這抗爭方式，又認為因宣誓時玩嘢喪失議員資格者，是在錯的時間、用錯了方式去表達意見，故被DQ是合理的。

羅三七就轉發報道並發帖，話佢「連有追溯力的釋法都能夠同意、認為合理，我們還怎能期望這個『年輕人』能夠有勇於反對不公義的勇氣？她到底代表着什麼『年輕人』的價值？到頭來，不就是一個早已腐朽的軀體和思想。」

佢嘅支持者仲過分。「Peter Yau」就辱罵孔泳淇：「又一件政壇娼妓！咁後生就接柯打！」「Katy Hui」更言稱：「比（界）大陸佬×既（嘅）臭雞！」

個政客係咩質素，佢嘅支持者自然就係咩質素，睇吓河童三七支持者講嘅嘢，你真係相信佢哋真係會爭取民主公義？真係相信佢哋掌權香港會繼續有人權自由？Come on James！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提防屎橋害港，豈只民記有責。

林卓廷屎橋煽矛盾 仲屈建制攬水貨客

反對派最助就係斷章取義。近日，立法會討論有關旅遊配套政策的議員動議，民主黨議員林卓廷提出修訂，話要對包括嚟自內地嘅旅客徵收陸路入境稅嘅打擊水貨客，建制派議員就係係唔支持啦，結果林卓廷嘅post 時，就聲稱話建制派反對佢個打擊水貨客修訂咁講。民建聯就係fb發帖反擊話林卓廷係標題黨，指如果香港徵收入境稅，則內地也可能亦會向港人收取入境稅，只會挑起矛盾，最終影響香港與內地的關係。

一直俾人鬧未能解決選區內水貨客擾民問題的林卓廷，近日就發帖大字標題話佢「提修正案打擊水貨客，建制派投反對！令打擊水貨客議案被否決！」

堅離地提案 做埋標題黨

他稱，自己在立法會討論有關旅遊配套政策時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加強打擊水貨客，如將「一周一行」改為「一年八行」、徵收陸路入境稅、保留「限奶令」等等以打擊水貨客，減少對香港市民，尤其北區市民的影響。「最後民建聯、新民黨、經民聯等等建制派都反對我的修正案，令打擊水貨客議案被否決！」

咁樣擺明就係斷章取義。民建聯發帖反擊，批評林卓廷屈得就屈，「其實林卓廷提出開徵陸路入境稅是不能接受的：香港收入入境稅，難道內地不會收港人入境稅嗎？」同認為收取入境稅不但無助解決水貨客的問題，更會挑起內地和香港的矛盾，「民建聯當然反對！」

帖子又擲掄「林卓廷又做咗咩解決水貨問題呢」、「標題黨林卓廷」、「釘書釘又嚟啦」。

網民：廢喻當做嘢 選你把鬼

網民「Wong Keung」也質疑林卓廷：「你作為代表我哋區議員應該要插畫（策劃）好，唔係求其上去（立法會）講兩句就代表你做咗嘢囉！」「Harry Deni」也道：「大家選你出嚟係想你解決問題，而唔係睇你點樣『嘗試解決但仍然失敗』，如果我地（哋）只係想要個人有心但無力，洗（使）鬼選你，十個上水人九個都識講要趕走水貨客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電話廷」繼續提出離地提案，怕不是要當「太空廷」嗎？